

立法会：民政事务局局长恢复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（适用于特区政府及杂项修订）条例草案》二读辩论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十一月十四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恢复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（适用于特区政府及杂项修订）条例草案》二读辩论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首先，我在此感谢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（适用于特区政府及杂项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以下简称「条例草案」）的法案委员会主席蔡素玉议员及其它委员，为审议这项条例草案所付出的时间和努力，与及所提出的宝贵意见。我在稍后提出的「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」，亦是因应法案委员会的意见而提出的。

主席女士，「扣押入息令法例」的政策原意，是无论赡养费支付人的入息来源是否政府，法院均可以向其发出「扣押入息令」，扣押赡养费支付人的入息，以支付他们所需要承担的赡养费。条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要订明，尽管《官方法律程序条例》第23（1）条但书（a），禁止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资或薪金，法院依然可以发出「扣押入息令」。

另一方面，由于在条例草案生效前，法院已经在若干的个案，就政府支付的工资或薪金向政府发出了「扣押入息令」。为确保这些个案的赡养费受款人能继续不间断地透过「扣押入息令」收取赡养费，我们有必要透过条例草案，确认这些「扣押入息令」为有效。法案委员会对具追溯力的确认条款表达关注，因此我会在稍后提出修正案，把确认这些「扣押入息令」的时间，由原本在扣押令发出的日期，改为本条例草案生效的日期。

除了上述的修正案外，我还会就一项技术性的安排，提出修正案。我将会在「全体委员会」审议阶段，再作解释。

主席女士，条例草案的实施，将会进一步完善现行的「扣押入息令」法例，以保障赡养费受款人的利益。条例草案和各修正案，均得到法案委员会的支持。我希望，各位议员投票支持条例草案，以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。

多谢主席女士。

完

2 0 0 7 年 1 1 月 1 4 日 (星期三)